

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

# 0-2歲 育兒津貼

- 1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照顧0至2歲兒童致未能就業者。
- 2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家庭。
- 3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請至兒童戶籍所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出生後**60日**內申請得追溯至出生月份領取本津貼，若超過出生**60日**後申請則自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每月補助**2,500~5,000元**至兒童滿**2足歲**。

臺南巿市長賴清德關心您 廣告

洽詢單位

- 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地點）
- 臺南巿政府社會局 電話：06-2985085

## 育兒親職網

<http://babyedu.sfaa.gov.tw/>

請上網觀賞  
✓ 新手父母快樂密笈

✓ 0-3歲親職教育手冊  
✓ 嬰幼兒安全照顧短片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補助